

#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4年朝阳分局申购机动车项目 商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
(签字或签章)



乙方：北京中宇德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 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号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乙方：北京中宇德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2号楼2单元517室



## 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2 台宇通牌大型客车 等货物，具体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等详见附件 1。

## 三、价格与支付

### 1. 合同总价（货物与服务）

本合同金额共计：

人民币小写：979210.62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贰分。

### 2. 支付

(1) 合同签订生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 后，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% 的履约保函（保函有效期应覆盖交货期）。

(2) 结算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(3) 车辆交付完毕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、购置税票。

(4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，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，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。

### 3. 税金

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

## 四、包装、交付与验收

### 1. 包装

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等要求，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### 2. 交付

(1)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2) 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

附件 1:

# 货物清单

序号	品牌	型号	加装事项	单价 (元)			数量 (辆)	车型总价 (元)
				车款	购置税	加装费		
1	宇通牌	ZK6117HT61	无	449800.00	39805.31	无	2	979210.62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								979210.62

总计: 979210.62 元, 大写人民币: 玖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贰分

备注:

1.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。
2.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, 则甲方据实支付。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, 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。
3.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(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等费用)。

